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
- 3、公示方式：公司以张贴方式内部公示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
-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员工。
-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指外国籍，不含港澳台）、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